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呂佩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325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字第1150078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780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80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南大學及靜宜大學開設115年教師
在職進修「人權、法治與轉型正義教育（含消費者保
護）」專長增能學分班資訊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500762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
為3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3個月以
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
師。

(二)課程學分數：2班皆為2學分（36小時）課程，學分費皆

教務處

115/08/24 10:12



1150006214

有附件

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(三)開班時間：

- 1、靜宜大學班次為115年9月19日至11月15日期間之星期六或日。
- 2、國立臺南大學班次為115年10月17日至115年11月21日期間之星期六。

三、相關開班資訊詳見簡章，另業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及教育部「良師藝友-師資培育整合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>）提供查詢及報名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開班學校洽詢。

四、檢附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